

彰化縣忠孝國小 111 學年度王魏鵬才藝獎申請表

編號		班 級		姓 名	
具 體 事 實					

級任：

承辦：

校長：

1. 個人在繪畫、音樂、書法、作文、演說等才藝方面，參加縣級以上比賽獲獎者，請填申請表（可到輔導室領取或自行列印），繳驗獎狀或影印獎狀，裝訂成冊作為審核依據，以關防為認定原則。
2. 擇優錄取若干人，每人發給壹仟元。
3. 申請表請於 6 月 6 日（星期二）前送交輔導室。